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尚达利·乌维泽拉女士(卢旺达)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5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0/477](#), 第 2 段)。2015 年 11 月 5 日和 12 月 14 日举行的第 29 和 36 次会议就分项(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0/L.13](#) 和 [A/C.2/70/L.75](#)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5 日第 29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议草案 ([A/C.2/70/L.13](#))。

3. 在 12 月 14 日其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恩里克·卡里约·戈麦斯(巴拉圭)在就决议草案 [A/C.2/70/L.1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一项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议草案([A/C.2/70/L.75](#))。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三个部分印发，文号为 [A/70/477](#)、[A/70/477/Add.1](#) 和 [A/70/477/Add.2](#)。

¹ [A/C.2/70/SR.29](#) 和 [A/C.2/70/SR.36](#)。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0/L.75](#)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0/L.75](#)(见第 7 段)。
6. 鉴于决议草案 [A/C.2/70/L.75](#)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0/L.13](#)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9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014/14 号和 2015 年 6 月 29 日第 2015/15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大会在该议程中采用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全球变革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和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¹ 以及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²

重申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通过这种审查确定重要的全系统发展合作政策方针以及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运作模式，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以确保依照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全系统落实大会规定的政策方向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除其他外，应当是其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及其中立性和多边性，并能够灵活顺应方案国的发展需要，重申这些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方案国、应这些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发展政策和优先目标开展的，

¹ 第 65/1 号决议。

² 第 68/6 号决议。

申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应为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宏伟变革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因此应改进这些活动，包括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其任务规定协助各国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的能力，

强调指出必须开展全系统战略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以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执行新议程统筹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

承认联合国发展系统作出努力，为秘书长关于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供了高质量的投入和适当的最新资料，以期继续改进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有证可循和高质量的分析报告，应对各种挑战，协助会员国的决策进程并推动改进全系统任务的执行工作，同时强调指出需要最大限度地减少与报告有关的交易费用，

认识到可预测的官方发展援助对于国际发展的重要性和催化作用以及除其他外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述调集各方一切现有资源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落在后面，

导言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资源调动职能分析报告的说明，⁴ 以及秘书长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评论意见的说明，⁵ 决定将这些文件的审议推迟到 2016 年第七十一届会议；

3. 还表示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⁶ 和 2015 年 9 月 8 日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⁷ 欢迎这两次会议通过的决定；⁸

4.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第 2015/15 号决议，并对理事会指导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表示赞赏；

³ A/70/62-E/2015/4。

⁴ A/69/737。

⁵ A/69/737/Add.1。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9/39)。

⁷ SSC/18/IM/2。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9/39)，第一章和 SSC/18/IM/2，第一章。

5.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尽一切努力继续改进监测和数据收集方法，以推动进一步加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报告的分析质量；

6.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联合国发展系统负责开展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各组织考虑到各自的任务规定，将其战略计划、战略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充分协调一致；

7. 确认必须继续加强和改进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注重成果的交付工作，以便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尽可能提供最大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借鉴了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在这方面，又确认最脆弱的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应得到特别关注，还确认许多中等收入国家也面临严重挑战；

8.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改进就共同主题开展工作的各组织之间的协调；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经费的筹措

9. 重申核心资源由于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依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确认发展系统各组织需要不断处理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失衡问题，并于 2016 年作为其定期报告的一部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为解决这种失衡所采取的措施；

10. 强调国际公共融资发挥重要的作用，补充了各国筹集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对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而言尤其如此，注意到国际公共融资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更多的资源，还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已重申各自的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实现将其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作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其国民总收入的 0.15% 至 0.20% 用作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

11. 再次呼吁捐助国和有能力的其他国家以符合本国能力的方式维持和大幅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尤其是对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核心预算或经常预算的自愿捐款，并以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多年捐款；

12. 注意到 1998 年至 2013 年期间联合国发展系统增加的资金大部分以非核心资源形式提供，导致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失衡，关切地注意到核心资源占业务活动供资总额的百分比继续下降，2013 年仅为 25%；

13. 强调指出业务活动经费的筹措应当与方案国的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计划、任务、资源框架和优先事项保持

一致，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成果交付和成果框架，还必须改进产出和国家自主成果的报告工作；

14. 又注意到非核心资源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总体资源基础作出重要贡献，它们补充了用于支持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从而有助于增加总体资源，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非核心资源更加灵活、更可预测，并与战略计划和国家优先目标更加一致，确认非核心资源不能替代核心资源；

15. 确认非核心资源尤其是单一捐助方具体项目供资等限制性专用资金构成挑战，有可能提高各实体之间的交易费用，需要提供额外的报告，造成各实体之间的分散、竞争和重叠，并对落实联合国的全系统重点、战略定位和一致性产生抑制作用，还可能扭曲政府间机构和进程制定的方案优先次序；

16. 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对各实体专题基金以及联合国多伙伴信托基金和联合方案等集合筹资安排的捐款仅占 2013 年发展方面活动的非核心资源流的 10%，鼓励所有非核心资源捐助方扩大使用限制较少的指定用途筹资安排；

17.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出了旨在进一步加强利用和管理联合筹资机制和办法的倡议，以提高非核心资源的质量，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非核心资源与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充分协调一致；

18. 欢迎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确保根据各自战略计划的优先目标，将现有和预期的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并入综合预算框架方面取得进展，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所有实体在其下一个预算周期制订这一综合框架；

19. 回顾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所载关于采取具体措施扩大捐助基础的任务规定，再次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各专门机构，作为其定期报告的一部分，每年向其理事机构报告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扩大捐助基础，增加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捐款的国家和其他伙伴数目，以减少该系统对为数不多的捐助方的依赖；

20. 关切地注意到其第 67/226 号决议中关于制订和实施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任务没有按原预期完成，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2014 年通过了第 2014/24 号和第 2014/25 号决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17 号决定，其中指出资源和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共同原则，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会员国协商，探讨如何确保核心资源的必要数量，供在 2016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期间审议和采取行动，再次请尚未确定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共同原则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经与会员国协商，确定这些原则，其中可能包括满足方案国需求和取得战略计划预期成果的所需适量资源，包括行政、管理和方案费用，以便各自理事机构在 2016 年作出决定；

21. 强调指出需要避免用核心资源或经常资源补贴由非核心资源或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活动，重申适用于为所有非方案费用供资的指导原则应以按比例从核心资源与非核心供资方收回全部费用为基础，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商定的时间表，即 2016 年就费用回收方法是否符合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规定并同其保持一致的问题进行一次独立外部评估；

22. 表示注意到关于组织与会员国有序对话，商讨如何在各自实体战略规划周期内为商定发展成果筹措资金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第 2015/16 和第 2015/18 号决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 2015/14 号决定和妇女署执行局第 2015/5 号决定，在这方面，注意到取得的进展，并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以及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作为其常会安排的一部分，酌情继续每年举行此类有序对话，同时确保作好充分准备，包括全年进行非正式对话，交流信息和进行分析，以提高非核心资源的可预测性，减少其限制或专用性质，扩大捐助群体，并提高资源流动的适足性和可预测性；

23. 促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尽快采用共同预算框架办法，该办法不构成对资源支用权力的法律限制，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各专门机构在与方案国达成协议后，继续提供必要资料，说明为驻地协调员工作提供的支持，改进所提供的信息的及时性和质量，并确保共同预算框架成为一个有用和有效的手段，用于提高全系统资源规划的质量，支持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联合国业务活动对国家能力发展和发展实效的贡献

24. 重申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为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所确定的关键领域开展国家能力建设和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实效作贡献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回顾大会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制订计量能力建设进展情况的共同办法，包括确保可持续性的措施供会员国审议，并以与其任务规定相一致的方式建立具体框架，以便应方案国的请求，使它们能够设计、监测和评价在建设自身能力，落实国家发展目标和战略方面取得的成果，并邀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2016 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这方面措施的全面和有证可循的最新资料；

25.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专门机构，审议与方案国一再着重指出的国家能力差距有关的调查结果和意见，以便通过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工作、包括通过加强和利用国家能力消除这些差距，并于 2016 年向各自理事机构提交报告，其中提出这方面的执行建议；

26. 注意到国家监测和报告系统以及国家采购、财务和评价能力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在这方面，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所载任务，即联合国发展系统应更多地利用国家公共和私营系统提供支助服务，以此加强国家能力和降低交易费用；

27.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在 2016 年就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说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为加强和利用国家能力，包括为确保能力建设的长期效应所采取的步骤，并为克服障碍和应对挑战提出建议；

消除贫穷

28. 欢迎联合国系统的一些组织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将消除贫穷作为首要优先事项纳入其战略计划；

29. 着重指出需要更好地反映发展和贫穷的多层面性，必须在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中建立对这种多层面性的共同理解，期待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持续对话和 2016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以及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⁰ 的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中讨论这一事项，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考虑制订补充措施，包括更好地反映这种多层面性的人类发展计量方法和指标；

30. 重申消除贫穷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也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要求，并着重指出必须加速实现可持续、基础广泛、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造福各国人民，并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31. 又重申其第 67/226 号决议发出的呼吁，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将消除贫穷列为最高优先事项，在这方面，知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向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依照各自任务规定采取了哪些步骤进一步努力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的根源，分享能力建设、创造就业、教育、职业培训、农村发展和资源筹集等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战略、方案和政策，从而消除贫穷和促使贫困者积极参与设计和执行此类方案和政策；

南南合作

32.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

33. 注意到方案国继续要求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在这方面，再次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首长特别注意落实南南合作项目，包括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管理或支持的项目，并请秘书长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定期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最新进展；

34. 回顾其第 67/226 号决议中关于加强南南合作的要求，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一些组织在将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纳入其重大政策、战略框架、

⁹ 第 70/1 号决议。

¹⁰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业务活动和预算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 18/1 号和 **SSC/18/3** 号决定为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提出的建议和措施，⁸ 包括改进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包括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资源分配；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3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执行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关于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所载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尚未采取行动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加快速度，努力执行行动计划，以期至迟于 2017 年达到其业绩标准；

36. 重申第 67/226 号决议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加强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主流化，扩大使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业绩指标（“记分卡”），以此作为国家工作队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使用的规划和报告工具，并欢迎联合国发展系统正在对性别平等记分卡工具进行全面审查；

从救济向发展过渡

37. 注意到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中，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以及经秘书长和统筹指导小组核可的特派团编或撤离时联合国过渡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工作，必须有透明度并与会员国协商，强调指出在这方面从救济向可持续发展过渡的活动必须由各国自主开展，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政策的有关内容执行和审查工作之间的相互关联，与会员国分享信息并征求它们的意见；

38.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其恢复支助工作有助于将短期应急和长期发展努力结合起来，为此，要适当注意实现充分恢复和提高可持续发展复原力所需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除其他外，酌情优先采用若干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当地采购、现金转移和社会安全网；

39.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应请求在国家主导的评估基础上，支持受自然灾害或冲突影响的国家开展具有包容性、在国家一级和由国家掌控的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工作，同时适当注意提高复原力，着重指出建立强大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为此，要更有效地提供援助和管理资源，根据国家优先事项调整这些资源以取得成果，并提高透明度，改善风险管理，更好地利用国家系统，加强国家能力和援助时效，并提高供资速度和可预测性，以取得更好的成果，同时着重指出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及秘书处必须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全面规划和协调，以更好地响应受影响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40.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国别定期报告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严格遵守现有报告要求，即每个周期提交一份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

度报告和一份关于所有方案国家发展援助框架的评价报告，还要向方案国政府提交“一体行动”国家年度国家成果报告和评价报告，又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方案国政府分享所有已有的国家进度报告、审查和评价结果，还要求在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纳入合规信息；

41.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向方案国政府提交的报告围绕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共同规划框架成果编排，与国家发展成果挂钩，并使方案国政府能够了解整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取得的成果，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最新进展；

驻地协调员制度

42. 承认包括联合国系统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所有组织在内的驻地协调员制度致力于通过促进为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提供更具战略性的支持，提高国家一级发展业务活动的效率和实效，使业务活动效率更高并减少政府的成本；

43. 重申其第 67/226 号决议所载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任务规定，又重申必须实现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地域分配和性别组成多样化，还重申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基金和方案平等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全力确保对驻地协调员的任命充分适用这些原则，注意到 2014 年 5 月建立了新的驻地协调员评估中心，鼓励所有机构在这方面提出驻地协调员评估中心的合格候选人提名，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找出解决办法，以加强其高效征聘和适当部署达到最高廉正标准、经验丰富和具有适当资历的驻地协调员的能力；

44. 重申费用分担协定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在执行驻地协调员制度费用分担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驻地协调员制度 2015 年预期资金缺口，在这方面，强烈要求尚未采取行动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经其理事机构核准并在不影响方案交付的前提下，采取适当行动执行该协定，包括足额支付缴款，注意到大会尚未核准秘书处对该协定的缴款，再次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交的报告中说明每个机构在这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

45. 请秘书长考虑到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预期资金缺口，并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协商，在其定期报告中就如何进一步拟定费用分担协定，满足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切实需求，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提出建议；

“一体行动”

46. 重申应保留“一刀切”办法和自愿采用“一体行动”办法的原则，使联合国系统能够调整它与每个方案国的伙伴关系做法，最大程度地适应各国的需要、现实情况、优先事项和规划模式；

47. 确认集合筹资机制是在已选择实施“一体行动”的各国推动“一体行动”办法的重要工具，鼓励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优先考虑使用这类机制，以便在这些国家最大限度地发挥“一体行动”改革的影响；

48. 注意到“一体作业”概念在一些领域取得了进展，敦促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加快在充分落实“一体作业”概念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促使基于成功外地做法的共同事务达到一定规模；

区域层面

49.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小组与区域协调机制的协作有所改善，在这方面，请区域小组和区域协调机制继续加强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包括按照各政府的优先事项拟订发展援助框架和就相关区域或次区域优先问题提供支持；

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

50.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加速执行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关于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的全系统行动计划，并于 2016 年向各自执行局报告进展情况；

51. 鼓励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拟订国家一级业务活动战略，并确认必须确保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专门机构对设计和执行此类战略，包括对联合国共同服务中心或单位承担责任，使之协调一致、具有成本效益、适合国别需要并能提高方案质量；

成果管理制

52.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在拟定成果管理制度时不脱离国家制度，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就成果管理和如何界定、计量和报告联合国发展援助活动在国家一级取得的成果，与各政府密切协作，并应请求向希望在其监测和统计系统中引入或调整成果管理制的各政府和伙伴机构提供支持；

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评价

53. 回顾其第 68/229 号决议决定对其中所述主题进行两次试点独立全系统评价，表示感谢为这些评价提供预算外资源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再次邀请有能力的国家为有效和加速落实评价工作提供预算外资源，期待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落实评价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并期待及时完成评价，供会员国在 2016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期间审议；

后续行动

54.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在中期审查以及制订战略计划和框架时确保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协调一致，并在这方面期待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持续对话、战略计划和框架中期审查以及 2016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对全系统战略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开展讨论；

55. 确认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必须应会员国的请求，支持它们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纳入其国家计划的主流，与本国优先事项保持完全一致，并支持国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自主掌控；

56.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和 2016 年就联合国发展系统长期定位问题与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持续对话，包括拟议举办讲习班和务虚会，审议职能调整、筹资做法和治理结构之间的相互联系，包括其组成和运作改革提案、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和影响、伙伴关系方法和组织安排，并期待这一对话能在秘书长提交大会供会员国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的 2016 年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中得到反映；

57.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落在后面；

5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行协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分项。
